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 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4月10日财政部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托管行为,保护国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国债市场的监督机制,提高国债市场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帐式国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托管,是指国债投资人基于对国债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的信任,将其所拥有的国债委托托管人进行债权管理、实物券面保管与权益监护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全国国债托管业务的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托管人的资格,对其托管业务进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对本地区的托管业务进行监管。

第五条 国债托管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财政部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公司)依

本办法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主持建立和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并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六条 托管人在为投资者办理国债托管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安全、方便的原则。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债托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托管关系人及其权利义务

第八条 记帐式国债的托管关系在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后即产生。实物国债的托管关系在托管客户按本办法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存券手续后产生。

第九条 托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是指委托托管人托管其国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条 客户的权利如下:

(一)享受托管人提供的各项托管服务;

(二)对进入已托管的国债拥有唯一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三)有权随时根据规定的程序查询所托管国债的情况。

客户的义务如下:

(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托管手续和支付托管费用;

(二)不得卖空国债;

(三)遵循托管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托管人包括中央公司及其认可的成员单位,中央公司的成员单位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下列

金融机构：

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申请成为托管人的金融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二)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托管人的各项义务；

(三)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在前三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

(四)在申请成为国债托管人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验。

第十二条 托管人的权利如下：

(一)要求客户提交真实的资料文件；

(二)扣押伪造、变造国债券；

(三)监督、制止卖空国债等行为；

(四)取得国债托管服务费用。

托管人的义务如下：

(一)为客户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托管服务,包括债权登记、实物国债的存券和提券、债券转帐过户、代理还本付息以及为客户提供有关查询服务等；

(二)设置帐簿,及时准确记录托管事务的处理情况,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

(三)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四)将自有国债和其它财产与为客户代理托管的国债分别开设帐户,予以分别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客户的国债；

(五)切实保护客户的国债的安全,对客户的国债托管帐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备性负责。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须对因自身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必须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七)对客户送交托管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进行鉴别,对送达实物国债保管库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负责;

(八)托管人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或被撤销时,不得损害客户的利益,并应协助新托管人接管托管事务。

第十三条 中央公司根据国债托管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各个托管环节的收费标准和收取办法,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 第三章 托管体制

第十四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及国债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负责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日常业务,其它托管人均为该系统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所有国债托管业务均通过中央公司的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办理。

第十五条 中央公司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和修改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国债托管的业务规则,报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申请成为成员单位托管人的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核准。

对已成为成员单位的机构,由中央公司对它们的国债托管业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直接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经中央公司同意的机构客户，也可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其它客户在中央公司成员单位处开立托管帐户。

#### 第四章 托管帐户管理

第十八条 托管人根据合法的国债债权载明依据办理国债托管业务。

有纸国债券以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具有实物券面的人民币国债券为准；记帐式国债以发行结束时经财政部确认的债权证明文件或财政部确认的托管系统合法帐户余额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国债进入托管系统后，托管人按规定为客户设置并管理的托管帐户所载明的余额是客户拥有国债数额的唯一法定依据。

第二十条 中央公司负责建立国债托管系统的帐务管理体系，保证帐务体系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按客户名称及国债品种建立国债托管明细帐、分类帐和总帐，保持各帐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帐与帐之间相互关系的正确性，并定期与客户对帐。

中央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与其成员的对帐结果汇总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在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办理国债托管手续后，须向客户开具能够证明该客户托管帐户余额的托管凭证。

托管凭证由财政部监制,以中央公司的名义统一印制,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发。

托管凭证不能用于抵押和买卖流通转让。

第二十三条 中央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按国家标准,对国债及相关业务实行统一编码,报财政部批准后及时公告社会,供各交易场所和投资人参与国债市场时使用。

## 第五章 实物国债保管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客户办理实物国债的托管手续后,实物券入库存管,其债权采用簿记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保所托管的同种实物国债券面值总额一致性。但不必是原托管的实物国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央公司统一管理实物国债保管库(以下简称保管库),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任保管库代理人,并报经财政部核准;

(二)制定保管库业务规则,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三)对保管库的业务运作进行监督、稽核,对保管库的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保管库代理人的权利如下:

(一)拒绝保管伪造、变造国债券;

(二)取得保管费用。

保管库代理人的义务为:

(一)确保所保管的国债的安全;

(二)根据中央公司的指令对库存国债进行业务处理,不得挪用或出借所保管的国债;

(三)建立严格的国债券出入库制度,按实物券种类分别登记入帐,确保“帐实相符”;

(四)按中央公司要求定期提交库存国债汇总表和明细表。

第二十八条 提取实物国债时,客户凭托管凭证到托管人处办理提券手续,托管人持中央公司出具的出库单在保管库代理人处办理提券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界定的业务范围内,托管人和保管库代理人对于客户所托管国债券的安全性、转让过户的及时性与正确性负责。如果由于中央公司、成员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托管库的原因,造成客户所托管债券的损失或未能及时过户、转库的,由负有直接责任的托管机构首先赔偿客户的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由主管机关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托管凭证没有非法所得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托管人出具的托管凭证超出客户实有债券数额或因保管库代理人提供虚假帐表等原因造成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央公司经财政部同意可取消上述机构的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擅自挪用客户国债的,保管库代理人擅自挪用所保管的实物国债的,除令其退还或补足库存、赔偿损失外,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财政部同意,中央公司对上述机构可取消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进行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上述罚款规定,视具体情节,由主管机关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罚款可以超过上述限额。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